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欣新

日期：2020年 10月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兵

日期：2020年10月21日